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子安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8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a975038312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餐飲業者總公司及其所屬分店之食品業者登錄方式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署近期查有多數連鎖品牌業者之總公司及其所屬門市(含直營及加盟樣態)有重複登錄為「餐飲業」之情事，為釐清及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，請貴單位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有關餐飲業連鎖品牌業者之登錄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倘該公司之食品業者登錄事宜係由「總公司」統一管理，請由「總公司」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下稱非登不可)營業項目勾選「餐飲業」，其所屬門市登錄於餐飲業頁籤之「餐飲場所」或「餐飲地點」，並由「總公司」登錄及確認各「餐飲場所」或「餐飲地點」之登錄資料正確性與

填報完整性(包括填報技術證照人員資料等)。

(二)反之，倘食品業者登錄事宜非由總公司統一管理，則由各所屬門市於非登不可營業項目建立「餐飲業」資料，並登錄及確認其登錄資料正確性與填報完整性。

(三)綜上，倘各門市或加盟店已列於「總公司」項下之「餐飲場所」或「餐飲地點」資料，並取得食品業登錄字號，請勿重複建立「餐飲業」資料，倘各門市或加盟店有前述情形，請儘速就近向所在地衛生局/所辦理或來函/電子郵件請本署協助廢止其登錄，以免因未完整登錄或未申報確認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臺中直轄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大臺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業職業工會、中華中西餐飲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、中華餐飲業產業工會、台中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小吃業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台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速食餐飲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餐飲業聯盟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廚師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金門縣